

河源理工学院

河工校研〔2020〕14号

关于做好学校教育科研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 课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专业部、各工作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十四五”期间学校教育科研管理工作，教研室制定了《河源理工学校教育科研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指南》，重新系统编制了校级课题的标准格式和规范文本样板，完善了课题评审、督查和验收工作流程与标准，开发学校教科研管理平台并将于**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投入使用**。现就河源理工学校教育科研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课题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学校在岗教师职工均可申报校级课题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每年接收两个批次课题申报：

第一批课题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0 日。

第二批课题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0 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教职工可下载本通知附件 2《课题申报书》（或点击“**学校学术委员会**”网站主页的“**资料下载**”栏下载），按规定格式填写后，报**教学部教研主任统一报送**。学校教科研管理平台正式使用后，申报者可自行登录“学校教科研管理平台”，进入申报页面上传申报书。

四、申报说明

1. 课题名称可参考课题指南自定。

2. 课题组成员总数（含课题组负责人）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应尽量避免出现挂名参加课题研究的现象。

3. 鼓励教职工先申报校级课题，积累了一定成果后再申报市级、省级课题。鉴于个别市级、省级课题课题组申报立项后不再组织团队开展研究工作，导致课题经费无法使用、课题迟迟不能结题、列入黑名单频次较高、学校又无从监管查处等不良后果，学校鼓励课题研究均从校级课题做起，其优势是：

（1）便于监管。校级课题立项以后，在规定期间未完成研究任务，学校将撤销其课题项目。

（2）便于指导。校级课题研究期间，教研室会在各个阶段对其进行细致的指导，大大提升研究者对各类材料内涵的理解和文本的规范填写水平，提升研究者对研究项目的整体把握能力和成果凝练能力，有利于课题研究的顺利结题，为今后申报市级、省级课题积累相关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，促进省市级课题顺利结题。

（3）便于结题。校级课题研究不会对其申报省市级课题产生延时影响。有了校级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，申报的省市级课题可以压缩研究时间，三年期限可以变成两年结题，并没有影响到申报者的最终目标。

（4）利于竞争。省市级课题都有指标限制，学校进行审核推荐。在同等情况下，有校级课题研究基础的课题，其申报材料更规范、更完善，又有成果积累（或已经有了可预见的成果），学校必定优先推荐这类课题。

4. 校级课题分“微课题”和“一般课题”两类。“微课题”课题组成员 1-3 人，可独立申报（课题组只有申报者 1 人），研究完成后仅以研究成果材料申请结题鉴定，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结题报告、研究报告等结题鉴定主材料和佐证材料均不需提供。“一般课题” 3-5 人，需严格按照课题研究的要求步步落实。结题证书上标注

“一般课题”或“微课题”字样。

五、评审工作

教研室将于4月初组织1-2次会议评审工作，并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网站公示评审结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校级课题的所有过程性材料模板均可在“学术委员会”网站主页的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，文档格式相对固定，材料整理思路和要求均通过模板体现，需严格按照要求输入或粘贴，以便统稿和汇编。

2. 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应克服各种困难，集中精力完成课题研究工作。课题研究经费参照学校教科研工作课题管理规定执行，在修订稿正式颁布之前，所有的研究费用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安排使用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《河源理工学校教育科研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指南》

2. 课题申报书（一般课题）

3. 课题申报书（微课题）

4. 开题报告材料（汇编模板）

5. 中期检查报告（汇编模板）

6.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7. 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

8. 结题鉴定主材料（汇编模板）

9.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（汇编模板）

10. 结题报告基本格式（模板）

11. 研究报告基本格式（模板）

河源理工学校教研室

2020年11月27日